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冯芬兰女士的个人简历及相关材料，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冯芬兰女士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及职业素养均能胜任所聘职位。

由此，同意聘任冯芬兰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建康：

潘晓珍：

朱雪珍：

签署日期：2019年10月28日